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吳子傑

被 告 許鶴齡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子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依該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吳子傑因被告許鶴齡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在卷可憑。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惟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被告，其無正當理由均未遵期到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10月25日、11月22日、12月27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，顯見被

01 告業已逃匿。又本院依具保人之住居所合法通知具保人督促
02 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未能履行等情，亦有具保人之個人戶
03 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
04 可憑。另被告、具保人均無在監之情形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
05 證屬實，有其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存卷可佐。從
06 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
07 利息均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昱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